

覆核成績

(只適用於甲類及乙類科目)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簡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盡力確保公平和有效地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力求考生獲得準確可靠的考試成績。

每年，考評局處理數以十萬計的考試答卷，並需聘用數千名閱卷員／閱卷助理評閱答卷。

考評局設有一系列嚴謹的機制，確保閱卷標準貫徹如一，所評成績準確無誤。然而，閱卷工作涉及閱卷員個人專業判斷，以及偶爾出現的人為失誤，可能導致考生對所獲的成績等級有所疑慮。因此，考評局設有成績覆核機制，為自信應取得較佳成績的考生提供覆核成績的服務。



覆核服務類別

積分覆核

積分覆核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

覆檢有關科目是否有技術上的錯誤，例如分數是否已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及成績數據的差異。

若考生已就某一科目申請積分覆核，無論覆核結果如何，考生不可就同一科目再申請重閱答卷。

重閱答卷

下列科目的申請按科目#或分部@/ 部分處理：

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及組合科學科

註：

中國語文科 / 英國語文科的全科重閱答卷申請，由於2022年文憑試口試經已取消，本局只會重新評核其筆試答卷。

數學科考生可同時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 倘若所申請重閱的是某一科目的分部答卷，同一科目其他分部只會進行積分覆核，而不會重閱。

所有答卷首先會經積分覆核，以排除技術上的錯誤，然後由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

- 採用『單評制』的卷別，每份答卷會經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就客觀評分的題目 / 分部 / 部分（例如配對及是非題），或其總分較少，如果重閱評分與原先閱卷員的評分有分別，則答卷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至於其他題目 / 分部 / 部分，若重閱評分與原先的評分的差別較大，則答卷亦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至於採用『雙評制』的卷別，在此階段通常交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若重閱後的分數與原先分數的差異超出容許界限，該份答卷會再由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考評局盡力確保答卷均由原先的閱卷員以外的閱卷員重新評核。

重閱答卷後的最終得分，是原先的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各人所評有效分數的平均數。

若考生申請重閱全科答卷，其非口試的分部會被重新評閱，而所得的分數會用作計算考生的最終科目 / 分部成績。

重閱答卷適用於考評局評閱之研究報告及作品集，即音樂科卷三、卷四甲及卷四丙，以及自修生所呈交視覺藝術科的作品集。

重閱答卷並不適用於乙類科目、甲類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多項選擇題試卷 / 分部及各實習考試。

申請程序

考生最多可就四個科目（包括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提交積分覆核及/ 或重閱答卷申請。同一科目中一個或以上分部的重閱答卷申請，只作一個科目計算。

註：

- (a) 假若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
- (b) 考生必須按優先次序先排列四個科目，以及額外的科目，並要提供充足理據支持其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

學校考生：必須經由學校遞交申請

自修生： 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直接向考評局遞交申請，
網址：<https://www.hkdse.hkeaa.edu.hk/>

申請期限

成績覆核申請必須於成績發放後的5曆日內向考評局提出。

覆核費用

考生須於遞交申請時繳付所需費用。繳費限期為提交申請後的2曆日。[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

經積分覆核 / 重閱答卷後，若考生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或科目成績有所提升，考評局將退還相應科目 / 分部的申請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退款的總額不會超出考生為該科目已繳付的積分覆核 / 重閱答卷的費用。

有關退款詳情，請參閱《考生手冊》第六章。

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成績

完成覆核積分 / 重閱答卷的工作後，考評局的專責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會審視所有申請，以決定個別申請是否符合「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訂定的等級提升準則。

等級提升

積分覆核過程如發現技術錯誤，修正後的最終分數只要達到更高等級的臨界分數，科目 / 分部等級便會獲得提升。

閱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特別是評閱開放式題目，重閱答卷時評核情境的變動，會導致水平相若的答卷得分出現差異。因此，重閱答卷後，最終分數取原先閱卷員和覆核閱卷員所給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數，且最終分數必須達到在更高等級的臨界分數之上的特定分數（按「公開考試委員會」為該科特定），科目 / 分部等級方會獲得提升。由於覆核成績後通常不會降級，以上做法能保障全體考生所得等級的整體可靠度。有關訂定重閱答卷後提升等級所需特定分數方法的資料，可瀏覽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DSE/Release_of_Results/Methodology_RR_chi.pdf

等級下調

若積分覆核 / 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

發放覆核成績的結果

考評局會以書面通知所有考生覆核成績的結果（即覆核後成績是否獲提升）。學校考生（包括夜校考生）之成績經校方派發，而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均可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個人帳戶查看覆核結果。考評局並同時將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 / 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考評局亦會以手機短訊（SMS），為已向考評局提供SMS手機號碼的有關考生，發放成績與覆核成績結果。

上訴覆核的申請

答卷經積分覆核及 / 或重新評閱，專責委員會亦已確定其獲得的積分及等級恰當。然而，個別考生如對積分覆核 / 重閱答卷的程序仍有合理之疑慮，可於指定期限內提出上訴覆核申請，有關個案將由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

備註：

1. 有關積分覆核 / 重閱答卷及上訴覆核成績的申請手續，請參閱《考生手冊》或考評局網頁。
2. 考生申請積分覆核和重閱答卷，均不會獲發還已評閱 / 已重閱之答卷之複本。

查詢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
電話 3628 8860
電郵 dse@hkeaa.edu.hk
網址 www.hkeaa.edu.hk